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4号文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9月15日9:30至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19,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819,920	100.00	3,200	0.00	7,700	0.00

2、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819,710	99.79	3,200	0.00	497,010	0.21

3、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327,410	99.79	3,200	0.00	489,310	0.21

4、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0,325,910	99.79	4,700	0.00	489,310	0.21

5、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5-07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106,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05,648	99.99	1,3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805,436	99.99	65,100	0.01	5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805,436	99.99	65,100	0.01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76,606	99.42	3,200	0.17	7,700	0.41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刚泰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7,206	73.50	3,200	0.17	497,010	26.33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394,996	73.91	3,200	0.17	489,310	25.92
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93,496	73.83	4,700	0.25	489,310	25.92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93,496	73.83	4,700	0.25	489,310	25.92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94,996	73.91	3,200	0.17	489,310	2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刚、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公告【2015】1681号《关于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中所提问题逐一进行回复,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工作完成且相关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披露,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和行业风险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商之一。标的公司的差别化率、毛利水平均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品质及产品交付能力处于领先水平。在涤纶长丝行业地位突出,尤其是差别化涤纶纤维处于领先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和发展态势;(2)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预案作出上述描述的具体依据;(3)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量、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短,热敏行业受原油、煤炭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原油、煤炭价格处于相对低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2)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3)以敏感性分析方式就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作量化分析,并以图表形式表示;(4)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巨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PTA均从大股东恒力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PTA国内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PTA市场价格走势情况;(2)对比市场上其他PTA主要供应商以及PTA大宗商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PTA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必要性及公允性;(3)请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PTA关联采购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4)前述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请结合标的公司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从关联方采购PTA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涤纶纤维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如何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以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改变目前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及作价的公允性
6、预案显示,(1)标的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84.77亿元;(2)标的公司2013年股权转让价格对标的公司估值约为209.21亿元;(3)本次重组预估值105亿元,较前两次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如何影响三次估值并形成较大差异;(2)根据预案关于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描述,行业低谷为2012-2013年,与上述作价调整期间明显不匹配。请结合近年行业波动趋势,说明行业变化趋势对三次估值的具体影响;(3)请结合三次估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使用的重大假设,说明估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7亿、8.3亿、10亿。(1)请公司结合原油、煤炭价格波动,上游采购集中度、下游客户集中度,分析标的公司未来对上下游议价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2)请会计师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8、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以收益法预估交易作价时所使用的各期增长率,并分析持续高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以1.8435元/股的价格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给恒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8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对于同一标的股份,短期内采用3个不同价格,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连国投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原因、作价依据;(2)结合本次发行价格,说明大连国投集团股权转让作价、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的相关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将依据市场环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下,择机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许旭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许旭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的相关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将依据市场环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下,择机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许旭东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许旭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4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9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的通知,董事长王致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	112,400股	9,999,722.22元	89.05元/股
本次增持前后的总股本	412,400股		0.28%
本次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112,400股		0.28%
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47,712,000股		32.24%
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48,124,000股		32.5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稳定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王致勤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长王致勤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致勤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7	188.4	27.2	209.1	-9.2	-9.9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5.3	247.6	53.4	303.4	-33.9	-18.4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0	0.7	0.1	1.1	-100.0	-36.4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0.7	5.4	-100.0	-100.0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69	137.38	18.21	144.57	2.6	-5.0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38	127.91	16.89	134.64	2.9	-5.0
(三)煤化工							
1.聚乙二醇销售量	千吨	25.5	213.6	26.4	206.3	-3.4	3.5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2	203.9	27.5	208.4	2.5	-2.2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7.1	132.9	20.4	147.4	-16.2	-9.8
2.港口下水煤炭	百万吨	19.0	136.5	33.0	156.7	-42.4	-12.9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炭	百万吨	9.9	73.0	17.7	87.1	-44.1	-16.2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下水煤炭	百万吨	4.2	27.1	5.9	23.7	-28.8	14.3
3.航运运量	百万吨	6.6	53.8	7.4	60.1	-10.8	-10.5
4.船舶周转量	十七万吨海里	4.9	43.7	6.0	50.1	-18.3	-12.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秘书 黄清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耀大道411号一楼营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893,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唐英敏小姐、陈仁喜先生、独立董事陈新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温世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8,893,429	99.99986	500	0.00007	500	0.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805,436	99.99	65,100	0.01	5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805,436	99.99	65,100	0.01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883,723	99.88	500	0.06	500	0.06
2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819,123	92.58	65,100	7.36	500	0.06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723	99.88	500	0.06	500	0.06
4	《关于更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883,723	99.88	500	0.06	5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2、议案3为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中诚信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琛、林映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中诚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生益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公告编号:2015-07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106,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105,648	99.99	1,3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3,805,436	99.99	65,100	0.01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76,606	99.42	3,200	0.17	7,700	0.41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刚泰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7,206	73.50	3,200	0.17	497,010	26.33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394,996	73.91	3,200	0.17	489,310	25.92
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93,496	73.83	4,700	0.25	489,310	25.92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93,496	73.83	4,700	0.25	489,310	25.92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94,996	73.91	3,200	0.17	489,310	2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刚、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的通知,特华投资及华安财险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4日,特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1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015年9月15日,华安财险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

本次增持,特华投资持有公司424,096,51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华安财险持有公司2,309